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五、发行人的设立.....	10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2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九、发行人的业务.....	15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5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9
十九、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三、结论意见.....	31
第三部分 签署页	3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基准日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连续期间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 10298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 10299 号《关于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 10302 号《关于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 10300 号《关于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 10301 号《关于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杭州国芯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杭州国芯委托，担任杭州国芯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注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杭州国芯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作为杭州国芯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等。

本所律师现就杭州国芯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在期间内发生的主要变化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已为发行人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

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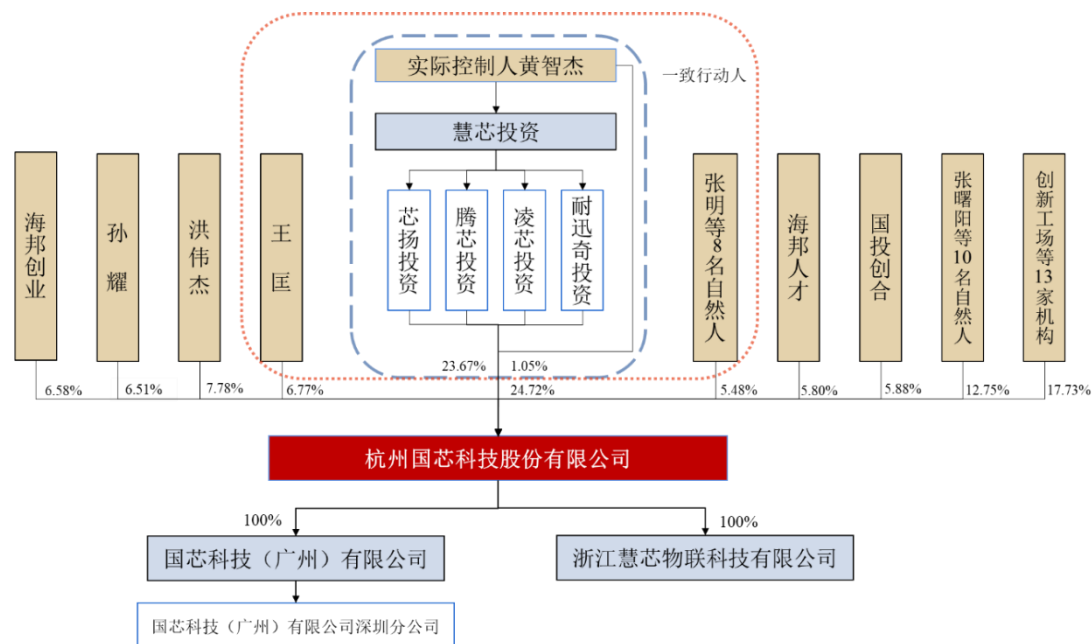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 1：黄智杰持有慧芯投资 90.00%股权，慧芯投资为芯扬投资、腾芯投资、凌芯投资和耐迅奇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智杰通过慧芯投资控制杭州国芯 23.67%的股份，并直接持有杭州国芯 1.05%的股份；同时，通过与王匡、张明等 10 名自然人的一致行动安排，黄智杰进一步控制杭州国芯 12.26%的股份，综上，黄智杰合计控制杭州国芯 36.98%的股份。

注 2：根据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黄智杰及其控制的芯扬投资、腾芯投资、凌芯投资和耐迅奇投资与叶丰、冯向辉、王匡、张明、来永胜、梁骏、梁坚、邢新景、刘建华、沈俊杰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其他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作出撤销或变更的其他决议。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和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深交所上市同意且与其签署上市协议。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重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股面值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芯片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其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系由国芯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28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根据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制度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公司各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会计管理制度、《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运行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发行人重大商务合同、《审计报告》、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买合同、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的核查检索，发行人的

《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销售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芯片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与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通过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之主要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政务服务网、百度等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填写的自然人核查表、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根据前述第（一）项至第（三）项分析，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35,0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5,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 5,000.1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2.50%，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

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1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2.50%。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1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53,821,217.84 元，按照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653,007,354.22 元。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适用《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按照《创业板注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报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深交所上市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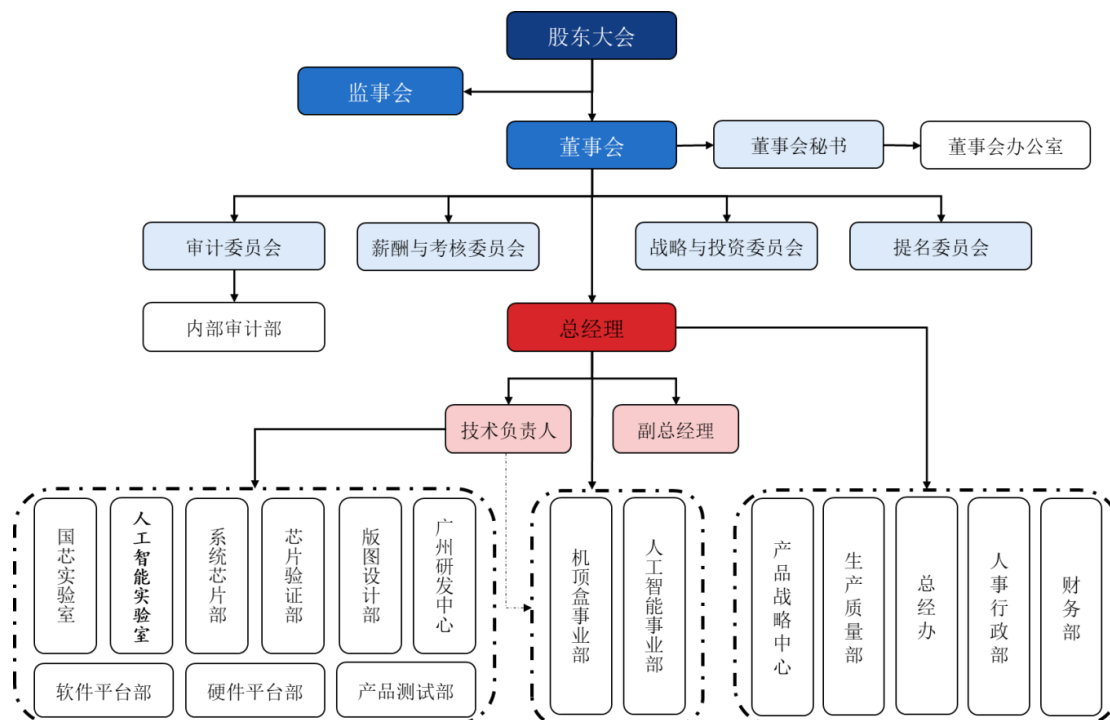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1、发行人组织机构调整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发行人增设了人工智能实验室，该部门的职责为负责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研发，包括 NPU 指令集、架构和编译器，语音 AI 算法，图像和视觉 AI 算法等；

同时，发行人将国芯实验室的职责调整为负责模拟芯片及模拟 IP 设计、通信物理层技术研发，及未来新技术研究和突破。发行人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如下：



2、发行人员工变化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281 人，均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均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领取薪酬。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为 279 名在册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剩余 2 名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为 279 名在册员工办理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剩余 2 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国芯广州和国芯广州深圳分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

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变更如下：

1、芯扬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芯扬投资的有限合伙人王坤鹏因离职将其持有的芯扬投资 7.44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黄智杰后退伙、有限合伙人梁骏、凌云在发行人处的内部任职进行了调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芯扬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以及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慧芯投资	0.50	0.02	普通合伙人	/
2	黄智杰	549.57	17.42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3	叶丰	367.04	11.64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
4	梁骏	305.04	9.67	有限合伙人	国芯实验室主任、首席科学家
5	凌云	248.00	7.86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人工智能实验室主任
6	刘建华	148.81	4.72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技术总监
7	冯向辉	146.32	4.64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8	唐露	111.60	3.54	有限合伙人	监事、部门经理
9	来永胜	99.20	3.15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副总经理
10	黄凤娇	99.20	3.15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11	蒋聚小	79.36	2.52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12	陈树	79.36	2.52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13	陈智德	74.41	2.36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14	黄俊斌	69.44	2.20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
15	张令	66.96	2.12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技术副总监
16	江辉平	64.48	2.04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17	梁坚	57.04	1.81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18	杨亚群	52.08	1.65	有限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
19	沈俊杰	49.60	1.57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20	江增强	42.16	1.34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21	宋戈	37.20	1.18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22	罗淑文	37.20	1.18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23	金菊文	31.00	0.98	有限合伙人	商务
24	刘非	29.76	0.94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5	姚凌霞	27.28	0.86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26	林淞	27.28	0.86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27	何龙	27.28	0.86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28	章南	24.80	0.79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29	施培	24.80	0.79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30	孙玉雷	24.80	0.79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31	金鼎国	17.36	0.55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32	张志勇	14.88	0.47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33	刘兆虎	14.88	0.47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34	闫文志	14.88	0.47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35	程遥	12.40	0.39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36	刘峰	9.92	0.31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37	许凯	9.92	0.31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38	张雯娟	9.92	0.31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39	姚欢	7.44	0.24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40	陈谢	7.44	0.24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41	阎福强	7.44	0.24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42	卢燕	7.44	0.24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
43	黄颖	6.20	0.2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44	宫浩	4.96	0.16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45	陈余浪	4.96	0.16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46	赵广富	2.48	0.08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合计		3,154.11	100.00	/	/

2、耐迅奇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耐迅奇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陈沪东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调整为事业部总经理，梁骏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调整为国芯实验室主任、首席科学家。

3、腾芯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腾芯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梁骏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调整为国芯实验室主任、首席科学家。

4、凌芯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凌芯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凌云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调整为副总经理、人工智能实验室主任，梁骏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调整为国芯实验室主任、首席科学家。

5、宁波燕创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燕创的合伙协议在期间内进行了修改，宁波燕创的实际控制人由刘增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6、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绿河创业、睿能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辉阳，张辉阳与宁波燕创私募基金管理人宁波燕创德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增为夫妻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

变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与业务许可。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与业务许可未发生变化，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等方式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345,276,589.16	651,245,283.53	409,730,246.52	336,905,156.23
营业收入（元）	345,430,814.59	653,007,354.22	414,946,628.86	344,190,546.80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96%	99.73%	98.74%	97.8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和重大合同履行情况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都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洪伟杰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上海赞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注销，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上海高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注销。

2、发行人董事张丁担任董事的杭州睿丽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发生变更，变更为“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物检测仪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发行人董事张丁已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辞去广东明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4、发行人董事董川于 2022 年 7 月 6 日起不再担任奇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下列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发行人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	--------	--------------

王匡	技术顾问费	25.02
张明	技术顾问费	25.02

发行人聘请王匡、张明为技术顾问，为公司提供技术顾问服务，根据签订的《技术顾问聘用协议》，服务期限为 2018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金额为 50.08 万元/年。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行人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应对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依然有效，上述制度和措施可以有效减少和规范未来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五）其他交易情况

创维投资于 2021 年 6 月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136.125 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发行人 1.48% 的股份。同时，创维数字系发行人数字电视机顶盒芯片客户。创维投资与创维数字均受创维集团有限公司（00751.HK）控制。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与创维数字之间的数字电视机顶盒芯片交易情况。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与创维数字之间的数字电视机顶盒芯片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方式	2022 年 1-6 月
通过经销商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金额	3,651.56
直接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金额	5,934.38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创维数字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合同负债	2,768.35

创维数字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主要为GX6613标清芯片和GX6613高清芯片两类芯片，上述芯片主要应用于海外众多国家或地区的主流运营商。双方交易的定价考虑其采购规模、市场地位等因素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智杰及其近亲属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智杰已出具的《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依然有效。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工商基本信息单、工商内档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期间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房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和域名。期间内，发行人该等无形资产变化如下：

1、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 7 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发明	ZL202010126059.0	基于神经网络特征识别的数据压缩方法	2020.02.27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发明	ZL202010618681.3	一种神经网络的内存分配方法	2020.06.30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发明	ZL202010717379.3	一种数字电视节目快速切换方法	2020.07.23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发明	ZL202110469494.8	一种嵌入式设备程序动态加载方法	2021.04.28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发明	ZL202110564208.6	一种图像的自适应宽动态模式调节方法	2021.05.24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发明	ZL202110800879.8	一种嵌入式软件开发辅助调试系统及调试方法	2021.07.15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0644392.5	一种无电源电子雷管中继器	2022.03.22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

2、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除发行人拥有的 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布图设计登记号：BS.135013321）因保护期限届满已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终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的固定资产清单以及《审计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为 33,915,399.20 元。

（五）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财产系通过自主申请、购买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限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不动产租赁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 备案
1	杭州信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 5 幢 2 层南 202、204、206、208 房间	552.01	2021.11.18-2023.11.17	办公	是
2	杭州信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 5 幢 3 层南 310、312、314、316 房间	434.25	2021.01.25-2023.1.24	仓库	是
3	杭州信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 5 幢南 5 层及 6 层南 606、608、610 房间	2,294.47	2021.01.08-2023.01.07	办公	是
4	杭州信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 5 幢 2 层南 210、212、214、216、北 216 房间	534.09	2021.11.18-2023.11.17	办公	是
5	杭州信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 52 幢 1 层 110、112 房间	49.82	2022.07.22-2023.07.21	办公	是
6	杭州信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 52 幢 3 层 317 房间	35.08	2022.07.20-2023.07.19	办公	是
7	杭州信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 5 幢负一层 02 号仓库	40.80	2022.04.08-2023.04.07	仓库	否
8	郑秀美	发行人	成都市高新西区蓝岸街 98 号橙郡一期 7-4 幢 1603	157.70	2021.03.15-2024.03.14	办公	否
9	谢园缘[注 1]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桥和路与永福路交汇处鸿德园 7D-701	139.50	2022.05.20-2023.05.20	员工宿舍	否
10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芯广州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 1109、1110 单元	350.13	2021.04.12-2024.04.11	办公	是
11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物业分公司	国芯广州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 008 号创维大厦 A 座 801 单元	775.11	2022.05.01-2025.04.30	办公	是
12	杭州天裕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慧芯物联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16 号大街 388 号 2 幢 215 室	16.00	2021.02.01-2023.01.31	办公	是

注 1：根据谢园缘与深圳市桥头股份合作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签署的《共同建房合同》，谢园缘自愿出资与深圳市桥头股份合作公司共同兴建住宅楼，谢园缘交纳合作建房出资款后，即取得房屋的使用权，使用权期限为七十年，即从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82 年 7 月 31 日止；该使用权可以出租、转让、继承和赠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第 7 至 9 项的 3 处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但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仍为有效合同，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能获得法律保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历年前五大供应商的框架协议如下：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芯片代工协议	双方就中芯国际代工晶圆片过程中的质量认证、订单和生产测试、芯片运输、芯片验收、定价与付款、赔偿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6 年 3 月 8 日至 2019 年 3 月 7 日，于 2019 年 3 月 7 日签订延期协议，有效期顺延至 2023 年 3 月 6 日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双方就货物内容及供货方式、交货时间地点、运输及包装、货款结算、质量标准、检验验收、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若无异议，到期后自动顺延两年
矽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合同	双方就委工内容、委工预测、委工下单、加工服务、测试服务、运送责任、验收及重修、费用及付款等进行约定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若无异议，到期后自动顺延 1 年，可多次自动顺延
	产能保障协议	矽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承诺向杭州国芯提供不低于一定规模的月产能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风险开始协议	双方就风险开始产品的界定及责任范围做出约定	2009 年 10 月 20 日起
天水华天科	IC 封装（测	双方就天水华天对晶圆进行封装加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技股份有限 公司	试）协议	工过程中的加工内容、计划与交期、 运输、价格及付款方式等进行约定	年 6 月 29 日，若无异议， 到期后自动顺延一年，可多 次自动顺延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者超过 100 万美元的采购订单如下：

供应商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BVI)Corp.	L-220004	采购晶圆	236.56 万美元	2022 年 2 月 23 日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BVI)Corp.	L-220005	采购晶圆	221.48 万美元	2022 年 2 月 23 日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BVI)Corp.	L-220006	采购晶圆	118.28 万美元	2022 年 4 月 26 日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BVI)Corp.	L-220007	采购晶圆	332.22 万美元	2022 年 4 月 26 日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 京）有限公司	L-220010	采购晶圆	132.89 万美元	2022 年 6 月 28 日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220085	采购 KGD	156.75 万美元	2022 年 5 月 26 日

2、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和供应链服务商签订的框架协议以及其他对发行人业务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客户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深圳市亿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经销 协议	双方就销售区域、结算与付款、质量保 证等内容进行了约定，日常交易则通过 销售订单合同采购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ECOM INTERNATIONAL HK CO.,LTD	授权经销 协议	双方就销售区域、结算与付款、质量保 证等内容进行了约定，日常交易则通过 销售订单合同采购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顶鑫胜电子有 限公司	授权经销 协议	双方就销售区域、结算与付款、质量保 证等内容进行了约定，日常交易则通过 销售订单合同采购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TOPWELL INTERNATIONAL	授权经销 协议	双方就销售区域、结算与付款、质量保 证等内容进行了约定，日常交易则通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HOLDINGS LTD		销售订单合同采购	12 月 31 日
STRIVE ELECTRONIC LTD	授权经销协议	双方就销售区域、结算与付款、质量保证等内容进行了约定，日常交易则通过销售订单合同采购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锐创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经销协议	双方就销售区域、结算与付款、质量保证等内容进行了约定，日常交易则通过销售订单合同采购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RAYTRON ELECTRONICS LTD	授权经销协议	双方就销售区域、结算与付款、质量保证等内容进行了约定，日常交易则通过销售订单合同采购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正联正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经销协议	双方就销售区域、结算与付款、质量保证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出口合作协议	双方就货物出口业务合作流程、运输与报关、付款与结算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6 年 8 月 16 日，若无异议，到期自动顺延一年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书	双方就订货、质量与包装、交货、验收、价格和付款等内容进行约定	2021 年 12 月 6 日起至双方约定情形出现
深圳市芯智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经销协议	双方就销售区域、结算与付款、质量保证等内容进行了约定，日常交易则通过销售订单合同采购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SMART-COR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授权经销协议	双方就销售区域、结算与付款、质量保证等内容进行了约定，日常交易则通过销售订单合同采购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芯智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经销协议	双方就销售区域、结算与付款、质量保证等内容进行了约定，日常交易则通过销售订单合同采购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SMART-CORE CLOUD LTD	授权经销协议	双方就销售区域、结算与付款、质量保证等内容进行了约定，日常交易则通过销售订单合同采购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WPI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TD	授权经销协议	双方就销售区域、结算与付款、质量保证等内容进行了约定，日常交易则通过销售订单合同采购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者超过 100 万美元的销售订单如下：

客户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深圳市正东兴通讯设	GX/QH-S-22-184	销售物联网芯片	2,530.73 万元	2022 年 4 月 24 日

客户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正东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GX/QH-S-22-185	销售物联网芯片	505.00 万元	2022 年 4 月 24 日
深圳市正东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GX/QH-S-22-232	销售物联网芯片	517.00 万元	2022 年 5 月 25 日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GX/QH-S-22-058	销售数字电视机顶盒芯片	14,442.01 万元	2022 年 1 月 24 日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GX/QH-S-22-087	销售数字电视机顶盒芯片	678.23 万元	2022 年 2 月 22 日

3、专有技术许可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重大专有技术许可协议情况无变更。

4、合作研发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合作研发合同情况无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和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1、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961,147.98 元，其中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
其他	应收出口退税款	2,122,312.42	出口退税

应 收 款	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264,963.60	押金保证金
	杭州信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1,400.00	押金保证金
	Verimatrix Gmbh	160,500.00	押金保证金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8,190.17	押金保证金
合计		2,897,366.19	/

2、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金额为17,189,213.92元，其中IP授权提成费用13,222,142.84元，押金保证金3,000,000.00元，其他967,071.08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除新设了人工智能实验室作为其职能部门以及调整了国芯实验室的职责外，发行人其他组织机构未发生调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召开过股东大会、召开过一次董事会和一次监事会，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未对董事会作出新增授权事项。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任职资格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凌云的任职调整为副总经理兼人工智能实验室主任，核心技术人员梁骏的任职调整为国芯实验室主任、首席科学家，除上述人员内部任职调整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内部任职未发生调整。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份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出口产品执行出口退税政策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发行人 15%、国芯广州 20%、慧芯物联 2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份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 号），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3 年（自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国芯广州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2022 年 1-6 月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子公司慧芯物联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2022 年 1-6 月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1 至 6 月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政府补贴名称	受补助单位	补助文件	本年收到金额（元）
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杭州国芯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号）	74,568.51 [注 1]
2	2022 年区专精特新小巨人专项资金	杭州国芯	杭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滨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第二批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专项资金的通知》（区经信〔2022〕5 号）	2,160,000.00
3	区科技局第二批省科技发展专项	杭州国芯	《浙江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项目任务书》	350,000.00
4	2022 年一季度制造业奖励	杭州国芯	《2022 年一季度“制造业企业奖励”政策》	20,000.00
5	三代手续费返还	杭州国芯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9,223.96 [注 2]

			（财行[2019]11 号）	
6	2021 年第二批 杭州市工业和 信息化发展财 政专项资金补 助	杭州国芯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 达 2021 年第二批杭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 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21〕18 号）	2,077,600.00
7	知识产权专项	杭州国芯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杭州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杭市 管〔2019〕165 号）	7,000.00
8	2021 年度区集 成电路产业政 策资助资金	杭州国芯	杭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滨 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区集成电路产业政策资助资金的通知》（区 经信〔2022〕24 号）	4,399,770.00
9	市级鲲鹏计划 奖励	杭州国芯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 制造业计划”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市 委〔2019〕17 号）	500,000.00
10	稳岗补贴	杭州国芯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 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 〔2022〕37 号）	88,784.96
11	知识产权专项	杭州国芯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杭州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杭市 管〔2019〕165 号）	7,000.00
12	代扣个人所得 税手续费返还	国芯广州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 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号）	16,796.30 [注 3]
13	新一代信息技 术项目研发补 贴	国芯广州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22 年度 新一代信息技术项目研发补贴（第一批）的通知》 （穗埔科资〔2022〕37 号）	294,287.00
14	印花税减免	国芯广州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 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 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4,730.25
15	稳岗补贴	国芯广州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 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 〔2022〕9 号）	6,829.92
16	一次性留工补 助	国芯广州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 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 〔2022〕9 号）	11,125.00

注 1、注 2：表中金额为发行人收到补助的金额，其中需扣除 6%的增值税，发行人实际享受补助分别为 70,347.65 元，8,701.85 元。

注 3：表中金额为国芯广州收到补助的金额，其中需扣除 6%的增值税，发行人实际享受补助为 15,845.57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1 月至 6 月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发行人和慧芯物联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国芯广州和国芯广州深圳分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 年 1-6 月，国芯广州存在 1 起税务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该起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详细披露了该起税务行政处罚。除上述税务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1 月至 6 月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芯片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发行人采用无工厂模式（Fabless），生产环节外包。发行人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根据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及浙江省政务服务网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发行人和慧芯物联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国芯广州和国芯广州深圳分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案件。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的一起发行人商标无效宣告行政诉讼案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已就该起商标无效宣告行政诉讼案件，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了再审申请。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至 6 月，发行人存在下列行政处罚事项：

2022 年 3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作出穗埔税一所简罚[2022]1002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国芯广州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逾期申报所属期 2022 年 2 月的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共逾期 1 次，且不符合轻微情节的情形。就上述事实，国芯广州被处罚款 5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国芯广州的处罚金额为 50 元，低于“情节严重”行为的最低处罚金额，故其行为不属于前述规定中“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因此，国芯广州

上述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2022 年 1 至 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履行发行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二年 九月 三十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徐伟民

章佳平

姚芳苹